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其实际控制人张华发行 A 股股票，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及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业务，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定价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核心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增强其积极性、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

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对 2022-202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考核的目标，考核年度实现的目标分别为 16,111.68 万元、22,000.00 万元、27,000.00 万元，并相应设置了阶梯解锁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符合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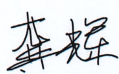


贾 惊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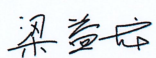


龚 辉

2022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益龙

2022年7月27日